**《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

知办发管字〔2018〕20号

南 航 解 读

**第一条 评奖宗旨**

　　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

**解读：**

中国专利最高荣誉奖项，得到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认可，国内外影响较大，与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科技进步奖同属国家级荣誉；

 获中国专利奖对专利产品科技含量和品质起强大权威支持作用，极力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各级政府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单位或个人配置丰厚的奖金。江苏奖励：20-100万，单位奖励：5-10万。

**第二条 评奖周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开展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每年举办一届。

**解读：**

江苏省对标中国专利奖设立江苏省专利项目奖，每2年举办一届，一般为奇数年申报。其中江苏省专利项目奖金奖10项，优秀奖40-50项。

**第三条 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评出中国专利金奖20项、中国专利银奖6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评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5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15项。

**解读：**

中国专利金奖20项、中国专利银奖60项、中国专利优秀奖约600-700项。

**第四条 评审组织**

　　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审委员会”），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中国专利奖的评审、批准和授奖等有关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解读：**

1．管理部门：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动促进司

2．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办公室；

2.2质量组：由专利局实质审查部、实用新型部、外观设计部选派人员组成以下小组：材料组,机械组,光电组,电学组,化学组,通讯组,医药生物组,外观设计组；

2.3管理组：高校、协会、省市知识产权局代表10-15人组成，一般都有行政职务

2.4技术组：高校、学会、医院代表；一般优秀奖不经过技术组评审，银奖或金奖需要经过现场答辩，经技术组评审

**第五条 评价指标及权重**

　　一、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一）专利质量（25%）。评价：1.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2.文本质量。

　　（二）技术先进性（25%）。评价：1.原创性及重要性；2.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3.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三）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1.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2.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四）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1.社会效益；2.行业影响力；3.政策适应性。

　　二、外观设计专利

　　（一）专利质量（25%）。评价：1.创新性和工业适用性；2.文本质量。

　　（二）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25%）。评价：1.设计要点独特性；2.艺术性及象征性；3.功能性。

　　（三）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1.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2.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四）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1.社会效益；2.发展前景。

**解读:**

1. **总体要求**

1.1 专利权稳定，专利授权文本质量优秀；技术方案新颖，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

1.2 发明专利技术方案对解决本领域关键性、重要性技术问题的贡献程度大，对本领域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重要促进作用；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革新、产品升级换代的贡献程度较大，对行业技术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1.3 对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发挥重要作用，取得突出经济或社会效益，具良好发展前景。

1.4 专利权人、实施单位对于该项专利权运用和保护措施积极主动，取得显著成效。

**2．申报材料**

2.1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包含申报项目基本信息、专利质量评价材料、技术先进性评价材料、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评价材料、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评价材料；

2.2申报主体资质材料及专利材料；

2.3辅助证明材料：包含经营状况、专利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广告资料、用户报告、荣誉证书；以及能够证明专利技术得以良好运用的其它证明材料。

**3．其他要求**

3.1专利质量低下（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文本质量），权利人存在非正常申请，一票否决制；

3.2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评述参照专利审查规范来写来写，可委托专利代理人配合撰写；新颖性创造性与申请日之前技术对比；新创性内部打分 ：一般、明显、突出；

3.3技术先进性与评审当前技术对比，千万不能与申请日之前技术对比；

3.4权利要求项数，说明书页数、专利维护时间、存在专利群、申请PCT、专利许可等都作为评审指标；

3.5 部分内容可重复：专利质量、技术先进性的评审由质量组负责；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的评审由管理组负责；由于两块内容在不同组进行评审，所以部分内容可在两块进行适当重复，（重复点不超过1/3,换一个角度进行描述）

**第六条 推荐及评审程序**

　　一、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采用推荐方式，由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根据当年评选通知要求择优推荐。

　　二、评审办公室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初审，并组织开展有关初评工作。

　　三、评审办公室根据初评情况，提出预获奖项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委员会对预获奖项目名单进行审定，确定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

五、评审办公室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公示评选结果。

**解读：**

**1.参评条件及解读**

《2019年专利奖申报通知》申报条件：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一）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

**解读**1.1专利筛选：以一个专利为主进行申报而非以一项技术为主进行申报，好技术不一定是好专利；

1.2限项：所有专利权人作为一个整体判断是否超过2项：A+B=B+A A≠A+B≠A+C；

1.3通过形式审查的，未获奖专利，建议至少隔年再报；不同年份之间一般只进行申报专利的专利号查重不进行材料查重；

1.4 专利权转让后，专利权人发生变化，原权利人不能申报专利奖，新权利人可以申报；专利许可专利权人未变化。

**2.推荐方式**

2.1同领域的两名院士可联名推荐1项本专利领域的发明专利，每位院士仅限推荐一次；不占用省知识产局名额；

2.2自2019年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每两年可自荐1个项目参评；

2.3以下单位不能推荐：学会、商会、协会的专业委员会、研究会（只有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可推荐）；

2.4 注意推荐单位与本专利技术的相关性问题，避免不搭配；

2.5 是否推进进入审批环节，是否经过形审进入下一环节，不进行公告

**3．中国专利奖评选时间及主要工作内容**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 4月初 | 印发通知 |
| 5月中旬-5月底 | 递交申报材料 |
| 6月初-6月中旬 | 形式审查 |
| 7月初-7月中旬 | 专利性初评 |
| 7月底-8月上旬 | 运用和保护状况初评 |
| 8月上旬-8月底 | 技术性和发展前景评议 |
| 8月底-9月上旬 | 分数加和/平衡调整 |
| 9月底-9月中旬 | 审定 |
| 9月底-10月初 | 公示及异议处理 |
| 10月初-11月初 | WIPO会签 |
| 11月初 | 公布授奖决定 |
| 12月 | 颁奖大会 |

**4.申报辅导**

部分知识产权、科研咨询公司承接申报材料撰写辅导工作

**第七条 异议处理**

　　一、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办公室提出。

　　二、评审办公室接收异议材料，成立异议处理小组，对异议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异议分析材料及处理意见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项目申报人、推荐单位。

　　三、参与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对异议者的身份及有关异议信息予以保密。

**第八条 授 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根据评选结果公示情况，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予以授奖，联合向获得金奖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颁发奖牌和证书，向专利权人颁发奖牌；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获得银奖、优秀奖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颁发证书，向专利权人颁发奖牌。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召开会议，共同表彰有关获奖的发明人（设计人）及专利权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公布获奖结果；对于获奖的项目，专利权人可以在其产品上标注奖项名称及获奖时间。

**第九条 撤 奖**

　　对于获奖项目，若发现报送材料不实，且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获奖条件的，由评审办公室提出撤销授奖的意见，经评审委员会批准，撤销授奖并追回奖牌和证书。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